**韶关市曲江区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情况公告**

为进一步实施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，推进我区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2015—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现将我市2017年实施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，资金使用，购买农业机械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补贴金额及资金兑付**

1、武江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为100.2484万元。

2、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采取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的兑付方式。即符合条件的购机者，全价购买补贴农业机具后，按照程序办理补贴，经核准后由市财政局将中央补贴资金拔付给购机者。

**二、资金使用情况**

我区共有中央财政购置补贴项目资金100.2484万元，截至12月31日，全区共发放指标确认书146份，补贴机具198台。补贴机具如下：耕整地机械75台、收获机械10台、农产品初加工机械2台、排灌机械23台、畜牧水产养殖机械74台、动力机械14台，补贴申报金额达92.2420万元，完成全部补贴资金的92.01%。提前保质保量的完成今年农机购机补贴任务，剩余资金5.52864万元。

**三、购买农业机械情况**

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即将全面结束，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，极大地推动了全市农业机械化的发展，为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升和现代农业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加快了我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步伐。